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DP/1992/L.16
21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9日，日内瓦

方案事项常设委员会关于在1992年5月4日至29日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期会议的报告

报告员：Luis ESPADA-PLATET 先生（美国）

决定草案

对缅甸的援助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说明(DP/1992/63)和第DP/1992/CRP.7号文件所载第五个缅甸国别方案的情况，

还注意到署长建议继续用第四个周期的资源执行第五个国别方案，

1. 要求署长同缅甸政府一起审查第四个方案拟订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的酌情重新分配，并亲自核准由此发放的资源可能在基层产生更大影响的更为优先的项目；

2. 也要求署长通过中央评价局，仔细审查第五个缅甸国别方案，包括评价此一方案下已执行的所有项目的影响；连同关于在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下缅甸方案拟订工作方面的建议，向第四十届会议(1993)提出报告；
3. 决定有关第六个缅甸国别方案的进一步工作暂缓进行，直到理事会审议并接受了上文第2段所要求的审查和建议。

XX XX XX XX XX